



#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

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

會長  
郭振邦

主席  
劉達邦

第一副會長  
趙淑楷

第一副主席  
呂可翹

第二副會長  
林仲恩

第二副主席  
柯廣耀

第三副會長  
郭志華

第三副主席  
朱植杞

義務秘書  
麥宜全

義務司庫  
黃戴宇

永遠榮譽顧問 : 陳永棋、陳振東、馬介璋、蔡志明  
永遠榮譽會長 : 余繼標、李煌添  
榮譽會長 : 劉皇發、楊釗、宋忠官  
特邀榮譽會長 : 鄧蘇夏、謝高進、何劍波、詹慧穎  
名譽會長 : 林大輝、史立德、馬偉武、譚炳立、黃偉常、關百豪  
歷屆會長 : 余繼標、李煌添  
歷屆主席 : 陳振發、何富安、張德杏、鍾紹榮、劉達邦  
榮譽顧問 : 唐偉章、林天福、黃英豪  
陳自強、王紅軍、廖健昇

致：立法會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尊敬的梁君彥主席，您好：

## 對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本會認為香港現行法例對商業營運機構的保障及規範已經十分足夠，實在沒有需要訂定更多的法例。

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市場，吸引外資進駐，設立亞太區總部，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。當外資選定設立亞太區總部的城市，甚少搬遷，因此，香港須要增加吸引力。環顧亞太區的城市，在吸引外資方面，競爭十分大，香港如何保持領先的優勢，實有賴自由市場體制。政府過度介入商業營運，對香港無論吸引外資，或中小企發展，均百害而無一利。

香港政府應就個別行業的營運實況作深入了解，協助提升競爭力，如有須要規管，亦應以個別行業規管為主，例如過往放寬電訊壟斷條例，是針對性立法，是一個極佳例子。如果大家對油公司，超級市場等行業有壟斷之嫌，可立法針對這些行業立法，無須一刀切影响全港各行業的運作。

政府制定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原意，是保障各營運者均在公平的情況下營運，但草案的內容，疑反而有利於大企業，大財團打壓中小企業經營。

若然政府因應各種不同的因素影響下，非立法不可，政府應把現時提出的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內容，存在的灰色地帶，及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，先行釐清，及就各條例詳加闡明，以免日後產生不必要的爭拗。其中特別要留意下各點：



#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

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

會長  
郭振邦

主席  
劉達邦

第一副會長  
趙淑楷

第一副主席  
呂可翹

第二副會長  
林仲恩

第二副主席  
柯廣耀

第三副會長  
郭志華

第三副主席  
朱植杞

義務秘書  
麥宜全

義務司庫  
黃戴宇

永遠榮譽顧問 : 陳永棋、陳振東、馬介璋、蔡志明  
永遠榮譽會長 : 余繼標、李焯添  
榮譽會長 : 劉皇發、楊釗、宋忠官  
特邀榮譽會長 : 鄧蘇夏、謝高進、何劍波、詹慧穎  
名譽會長 : 林大輝、史立德、馬偉武、譚炳立、黃偉常、關百豪  
歷屆會長 : 余繼標、李焯添  
歷屆主席 : 陳振發、何富安、張德杏、鍾紹榮、劉達邦  
榮譽顧問 : 唐偉章、林天福、黃英豪  
 : 陳自強、王紅軍、廖健昇

1. 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只提出概括性條文，其定義的範圍廣泛。例如「市場」一詞，並未作明確的闡釋及界定，令業界產生很多疑問；
2. 條文內引述『具體及詳細的守則，將由日後的「競爭事委員會」透過訂立《規管指引》來確立』，換言之，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明確規管範圍，目前仍有極多未知數，增加營商的不穩定性；
3. 「競爭事務審裁處」將採高級紀錄法院規格處理訴訟，本會擔心中小企營運商一旦牽涉訴訟糾紛，將難以負擔訴訟開支及承受不必要的壓力；
4. 條文中提及「獨立訴訟」的安排，本會擔憂將被濫用，並成為大財團打擊中小企競爭對手的武器。由於中小企欠缺財力及法律資源，難以與大財團抗衡，面對訴訟時將陷於不利的處境；
5. 政府表示，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將設有「低額模式」，即市場佔有率低於指定水平時將獲豁免，但不包括操縱價格等核心反競爭行為。然而，政府現時未有在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列明「低額模式」的豁免計算準則；
6. 競爭事務委員會審裁處集立法、調查及執法權力於一身，權力過大；
7. 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是跨行業法例，香港不同行業的大小型企業均納入監管法網之中，中小企業憂慮，若遵從法例運作，營商的成本高昂，而且影響日常運作。所以，條例若監管過嚴，亦可能削弱香港整體的營商環境及全球競爭力。



#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

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

會長  
郭振邦

主席  
劉達邦

第一副會長  
趙淑楷

第一副主席  
呂可翹

第二副會長  
林仲恩

第二副主席  
柯廣耀

第三副會長  
郭志華

第三副主席  
朱植杞

義務秘書  
麥宜全

義務司庫  
黃戴宇

永遠榮譽顧問	： 陳永棋、陳振東、馬介璋、蔡志明
永遠榮譽會長	： 余繼標、李煌添
永遠榮譽會長	： 劉皇發、楊釗、宋忠官
特邀榮譽會長	： 鄧蘇夏、謝高進、何劍波、詹慧穎
名譽會長	： 林大輝、史立德、馬偉武、譚炳立、黃偉常、關百豪
歷屆會長	： 余繼標、李煌添
歷屆主席	： 陳振發、何富安、張德杏、鍾紹榮、劉達邦
榮譽顧問	： 唐偉章、林天福、黃英豪
	： 陳自強、王紅軍、廖健昇

8. 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指出，政府機構及其資助之機構可獲豁免。基於公平的原則，豁免權是否適用於此條例，實在值得三思。

順頌  
崇安！

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 
郭振邦會長 劉達邦主席  
2010年11月27日